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_____股，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奖金发放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6.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_____股，现授
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
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奖金发放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6.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同步更新《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